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8号

关于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全校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全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安排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通过严肃认真的党组织生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贯彻落实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精神

1. 学习内容

- (1)《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2)《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4)《中共贵州省委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意见》;
- (5)《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2. 思考问题

- (1)如何认真学习贯彻《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而以《条例》为指导，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2)如何深入学习贯彻《若干准则》，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 (3)如何深入领会、准确把握《监督条例》的核心要义，进一步提高监督意识，切实增强党内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4)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学习贯彻，切实增强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 (5)如何结合单位、部门实际，健全完善党内生活各项制度，着力提高党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 深入学习贯彻党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1. 学习内容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一系列重要讲话。

2. 思考问题

(1) 如何做到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动,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如何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要求,在“学”上深化拓展,在“做”上深化拓展,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三) 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

1. 学习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有关工作报告。

2. 思考问题

(1) 如何深刻领会全国“两会”精神,引导教职工生充分认识全国“两会”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大会精神的自觉性、坚定性?

(2) 如何把全国“两会”精神贯彻在实际工作中,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多做贡献?

(四)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

1. 学习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央纪委王岐山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2. 思考问题

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和王岐山书记报告精神，扎实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五）学习贯彻学校党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有关精神。

1. 学习内容

（1）校党委书记韩卉同志在全校党代会代表和党员中层干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2）李建军校长在学校第五届教代会暨第八届工代会第五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3）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

2. 思考问题

（1）如何创造性贯彻学校党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有关精神和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确保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如何深刻领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实质，把握发展大势，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谋划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前瞻性，以战略眼光和全局意识推动发展？

三、有关要求

（一）制定计划，抓好落实。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党员组织生活制度，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根据上述内容，制订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组织生活计划。计划要

对每次组织生活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作出明确安排，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落到实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组织生活计划于 3 月 24 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创新载体，丰富形式。各基层党组织要在总结本单位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组织生活载体、内容和形式，不断增强党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坚持用好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交流讨论等基本方式，大力探索体验式、开放式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对于流动党员，实行党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办法，组织他们积极参加流入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流出地党组织要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短信、微信、QQ 等载体，灵活多样组织过好组织生活。对于行动不便的党员，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确保能够接受组织生活教育。

（三）严肃考勤，规范记录。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党员组织生活考勤，严格请假制度，对无故连续缺席 3 次以上者，要报上级党组织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要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要规范党组织生活记录，使用校党委统一印制的《党组织生活记录本》，记录的内容包括：党组织生活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缺席人员情况，主持人、记录人姓名等，每位党员发言摘要等都要在记录本上有明确体现。

（四）加强指导，强化督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掌握下辖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学期结束前对本单位组织生活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并于 6 月底前将督查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将把组织生活落实情况作为基层党委（党总支）

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开展“四互”活动，每年度进行一次严格考评，并把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到位而未抓好组织生活的，在一定范围内严肃通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17日